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3 Issue 1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15

12-1-1976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The Editors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Editors, The (1976)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3: Iss. 1, Article 15.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7612.0046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iss1/15

This Material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國際傷殘重健協會會章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

「復健醫學會雜誌」

編輯委員會譯

第一條:命名

本組織之命名應爲國際傷殘重建協會。

第二條:目的

本協會之目的應爲推廣全世界殘障者之重建,同時應:

- 1.擔任爲評議、觀念、知識、技術及經驗等交換及資料收集整理與分發之媒介。
- 2. 舉辦國際及地區性會員大會,其他會議、硏習會及訓練班次等。
- 3. 鼓勵重建範疇……包括殘障發生原因,有關的研究及推廣消除是等原因各項措施。
- 4. 鼓勵國家及地區性傷殘重建組織之組成與發展。經由與其他組織進行交換資料經驗而協助並激勵其攝取對其國內殘障者之重建需要。進而在該等組織及其會員們心目中產生一種對以地區及全球爲基礎及彼等加入國際努力來達成全世界殘障者重建需要及重要性的意識。
- 5. 協助會員組織建立及進行與政府機構或管理單位及私人企業傷殘重建計劃合作。
- 6. 推展殘障者福利而與其他政府或義務性國際組織合作。
- 7. 鼓勵各國推行對傷殘重建能更進一步發展的計劃法案,以達其最終目的。
- 8.接受、使用、保管並應用任何捐助、遺贈或資助、或收益,以推行各項目的。
- 9. 提供國際服務、技術協助及與本條文內所訂目的相合的各其他服務。

第三條:會員

第一款:分類

本協會會員應包括:

- 1國家組織分會。
- 2.乙種會員。

第二款:國家組織分會

- 一本協會理事會可承認並接受每個國家內一個或多個組織爲國家組織分會,但每一被承 認者,必須適合下述要求:
 - 1 其範圍及計劃應係全國性者,其主要活動應係對其所在國殘障需要之服務。
 - 2. 若其申請入會被接受,應同意繳付由本協會理事會所決定應繳之年費,同時應與本協會會章所訂之各項條款相一致。
 - 3. 應隨同其申請入會書,提出本協會理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便確認申請者之形態及 被選爲國家組織分會之資格。
 - 4. 應繳送年度活動及計劃報告。本協會理事會從其報告中以決定原有各會員資格是否應 予保留或改變。
- 一本協會理事會應儘可能賦予那些主要與傷殘重建有關之國家委員會或理事會爲國家組織 分會形態。

三國家組織分會應爲本國際協會在其所在國之代表,同時應以其最大努力以推展本協會所 訂目的及計劃而獲致成就。

第三款:乙種會員

- □每一國家組織分會得提名其本國內適合的義務或政府機構爲本協會乙種會員。此等提名則由本協會理事會處理之。
- 一各國家中推行傷殘重建工作之各種社團、理事會、協會或類似的義務或政府機構組織等 ,若該國內無本協會國家組織分會設立時,若經本協會理事會批准,均可申請爲本協會 乙種會員並需繳付由理事會決定數量之年會費。
- 三國際非政府組織,凡對傷殘福利工作有與趣者,得准予爲本協會乙種會員,但亦得經本 協會理事會批准其申請並着繳付由理事會決定數量之年會費。

第四條:組織

第一款:組織體系

本協會之組織應包括:

一代表大會。

一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

三會務首腦人員。

四行政委員會。

乓國家秘書處。

六特別委員會及其他科學技術委員會。

^{乜</sub>秘書長及秘書處。}

第二款:代表大會

- 一代表大會應包括各國組織分會指派之代表。
- 一各國家組織分會指派代表大會代表人數,應按下述條款決定之:
 - 1國家分成五類等……以Ⅰ、Ⅱ、Ⅱ、Ⅳ、Ⅴ代表之,同時每一國家,按其類等選派 代表人數如下:

▼類等 一人

Ⅱ類等 二人

■類等 三人

Ⅳ類等 四人

Ⅴ類等 五人

- 2. 理事會應決定每一國家之類等。是項決定應基於其人口、一般經濟狀況、會員組織 之計劃及所提供服務程度及其他適切因素等。理事會可能訂立一每類等國家之最低 年會費額。各個國家可能由理事會或代表大會不時為應國家組織分會之要求,而予 以再作類等區分。
- 3. 當理事會承認一國中一個以上國家組織分會時,則應由彼等自行協調推派代表人數。 三理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書面通知各國家組織分會代表派定;國家組織分會可隨時變更 其代表,同時亦可提名代理人,當其代表缺席參加任何代表大會會議時,以便代替其 代表執行任務。
- 四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理事會選舉則自一九七六年起,每四年舉行一次。此等會 議亦可由理事會主席要求或過半數理事或大會代表提出而召開。

48 Journal of Rehabilition Medicine

- 平每一代表,或代理代表,在每一次會議中應僅賦予一票。代理投票則不容許。

第三款: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

- 一理事會應由本協會會務首腦人員及某些額外理事等所組成之。額外理事之產生,係由代表大會及由本協會從國家組織分會代表中指定之。理事會理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或多於卅三人。理事任期應不少於四年或直至次一代表大會會議中訂有選擧議程爲止,同時連選得選任之。
- 一理事會得每年召開一次,若可能,為應主席之召集或過半數理事或代表大會代表決定 而召開之。
- 三理事會爲代表大會之責任機構以管理本協會代表大會會議間之事務。理事會除下面第 四項所述代表大會特別保留之權力,應賦有並推行代表大會之權力及責任。
- 四理事會應於每次理事會會議指定一個執行委員會,為理事會介於其理事會會議之間, 推行會務。執行委員會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三人應為主席,前任主席及財務 大員。執行委員會,除對理事會特別保留之權力外,應賦有並推行理事會之權力及責 任。

第四款:會務首腦人員

- 一本協會之首腦人員應爲主席,上屆去任主席,三至七位代表世界各地區副主席及財務 大員。當認爲必要時,每人得擔任一種以上責任。以上各首腦大員應由代表大會選出 。其任期爲四年或直至下次代表大會會議中設定有選舉議程時爲止。
- 一主席應為本協會之主要首腦,同時亦應主持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等各項會議。
- 三財務大員應在理事會指示下,執行其範圍內之責任,包括按照理事會制定政策所需各種款項及經費之撥付。
- 母設若理事會或會務辦公室有缺員情況,理事會得於兩代表大會會期間充補之。所有被任命者,其任期僅至下一次代表大會會期爲止。

第五款:行政委員會

- 一理事會得設一預算及財源委員會,該會應負責建議有關本協會次一年度預算,各國家 組織分會及乙種會員應繳會費,及其他任何削減開支或增加經費等事宜。該會並應檢 討及建議有關增加本協會之財務收入之方法。
- 一理事會按其需要應建立一或多個行政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可由理事會解散之。
- 三主席指定並經理事會批准一個由五人以上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由該會提名擔任各項會 務工作人員,但全部提名不得超過將選出理事人數兩倍。提名委員會之指定與批准需 在有選舉議程之代表大會前至少一年以上行之。提名委員會應在代表大會會期前六個 月採納各國家組織分會之建議而提出名單。其報告應在代表大會前六十日刊印並分發 代表大會各與會者。

第六款:國家秘書

一各國家組織分會應指派一位國家秘書,其任務爲代表本協會,尋求該國家內志願及政 府組織與機構及其他個人之合作,建立及執行傷殘重建計劃,及執行本協會之目的。 當理事會在一國家內承認一個以上國家組織分會時,則由該組織等協商決定選出國家秘書。

一在任一國家中,若尙無國家組織分會時,則理事會自動指定一位國家秘書,其任務與 前述相同。

第七款:特別委員會及其他科學技術委員會

- 一理事會可設以一個以上特別委員會及其他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擴展並加强本協會計 劃活動並建議本協會有關特殊資格方面事宜。
- 一 各特別委員會應由各國家組織分會及每一乙種會員,所提名者所組成。同時各委員會 主任委員,經與本協會主席咨商後亦可指派。特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與理事會相一 致。
- 三各特別委員會應有建議理事會指派何人擔任其主任委員之權。理事會應指定各特別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其他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乃由理事會設立之,並由經理事會指定之人員組成之。其任期由理事會決定之。
- 五所有適於本會章而能使各特別及其他委員會工作有效之規則,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批准。是項規則之建議則由各委員會提出之。

第八款:秘書長及秘書處

- 一秘書長應由理事會當局指定之。
- 一秘書長應有處理本協會事務之責任,管理本協會會本部辦公室,準備並提出年報及理事會與代表大會所需之各項報告;負責記錄及保存必要之會議記錄;及按會章及理事會與代表大會決議之政策,處理本協會財務事官等。

第五條:會議

第一款:法定人數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各項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爲各種會議應出席人數 之三分之一,但最少不得少於三人。

第二款:表決

- 一表決可以口頭,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投票方式應秘密表決可於任何會議中決定採用。在理事會或代表大會會期之間,所有問題可以函信投票方式,解決之。當一項問題 若由信函投票解決後,但仍需提送理事會或代表大會追認。
- 一所有問題由與會多數表決方式決定之,但會章修訂時應按第八條說明行之。同時由少 於三分之一理事批准之理事會方案不得認係最後決定而尚須函件表決以決定之。

第三款: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隨同預定議程及上次會議記錄應以下述方式行之,代表大會會議三個月以前 及理事會會議二個月以前。

第六條:世界大會

第一款:會議次數

世界性大會,儘可能每四年學行一次。

第二款:世界大會委員會

理事會應接受並表決會員組織之邀請希望擔任每一世界大會之東道國,並可懇請是項 邀約。俟東道組織決定後,則東道組織應籌組世界大會委員會。本協會主席及由彼所指定、

50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之人應擔任該委員會之非正式委員。秘書長亦應爲該委員會之非正式委員。

第三款:計劃

每一世界大會之計劃應由秘書長協商世界大會委員會,各國家組織分會,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各國際傷殘重建委員會共同訂定之。該計劃並應獲理事會之批准。

第四款:協議備忘錄

理事會應訂立一標準之協議備忘錄,確立國際傷殘重建協會與東道組織之責任與義務 。此一標準備忘錄應以協調方式以決定其細則,然而其最後之協議備忘錄則應經理事會批 准。

第七條:財務

第一款:年會費

代表大會應決定各國家組織分會或其他組織每年應付會費款額之一般性政策。此一定 額應按本協會預算及財源委員會所建議年度收入預算百分比計算,但得經執行委員會提請 理事會批准行之。

第二款:理事會建議事項

理事會應向代表大會於次一會議中提出其建議。代表大會然後可採納或推翻此等建議 或自行制定有關本協會所決定之財務政策。

第三款:會費繳付

各國家組織分會,若對其所被分配收入預算比例數不滿意時,得有向理事會提出抗辯之權利。年會費應自每年第一日開始計付並應在每年的前六個月內繳付之。若年會費未能如期繳付,則其分會資格則認作終止,除非該會員組織提出有效說明並經理事會所採用之規則所接受與批准。

第四款:會費之分攤

每個國家年會費之總額,可由一個國家組織分會全繳或由多個分會攤繳之或按由各國 採行政策不同而分配繳付之。

第五款:款項請求

會費及捐款可由公開請求方式邀請之。本協會在任何一國家內作款項請求,得先經由 該國國家組織分會之同意與允准。

第六款:年度

本協會財務年度應以曆年爲準。

第七款:帳務記錄

理事會應保存適當之會計帳册。帳册應於本協會總部或其他由理事會決定之處所,由 秘書長掌管之。

第八款:審計

本協會之會計帳務應每年由一位或一位以上合格的審計師檢查並審核之。指明本協會 財務情況之審計書,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財務大員決定刊印,並分發每一國家組 織分會及理事會與代表大會每位理事與代表。

第八條:修正案

第一款:所需票數

本章程可於任何定期或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大會出席之特別修正會章會議中修正之。此 亦可於任何時間由信函投票方式行之,但得最少經代表大會全體之三分之二以上代表簽署 而批准之。

第二款:建議修正案通知

任何建議修正案,需於三個月前通知各代表大會成員,並附該修正案全文。若採用信函投票方式時,應將該信函附帶建議修正全文函寄代表大會各代表。同時此信函投票至少要在寄送各代表三個月後而始能生效。

第九條:協會解散

如若必要或期望解散本協會時,則此一解散行動,應由理事會在獲得會員大會認可之後執行之。一旦解散時,在支付或提供所有實務及本協會負債清償後,其所餘剩資產應即按各國家組織分會廿四個月內所繳付本協會會費總額多寡而分配退還之。

國 際 合 作

(上接 45 頁)

那些在特殊教育計劃工作高度發展的國家,有責任去協助其他國家去計劃並發展模式的 特殊教育計劃。此等協助可以下述方式行之。

- 1.有關特殊教育之專業資料。
- 2.模式計劃之諮詢。
- 3. 對發展教師教育計劃提供協助。
- 4. 發給特殊教育獎學金。
- 5.對組織地區會議及研討會提供協助。
- 6. 對評估研判及研究事項提出協助。
- 7. 合格工作人員之交流。

國際傷殘重建協會理事會應負責提供國際合作之協調事宜。

本『未來特殊教育工作指南』乃因吾人對殘障兒童生長與發育期中特殊教育之任務極爲 樂觀,故因運而生。在過去十年中,因層起的研究努力而獲得的廣博知識,確使特殊教育各 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故而此一指南,在不斷地努力,鼓勵,堅信及創意下,必能予以推行